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哈尔滨城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哈尔滨城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其他建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互贸区联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满洲里市中俄互市贸易旅游区管理处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06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互贸区联检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9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748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合同价的 40%预付款，即：29952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材料进入现场施工过程中甲方再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30%进度款，即：22464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余款 30%待工程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留 5%质保金，剩余一次性付清乙方（质保期为一年）。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相应发票给甲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东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满洲里市互贸旅游区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